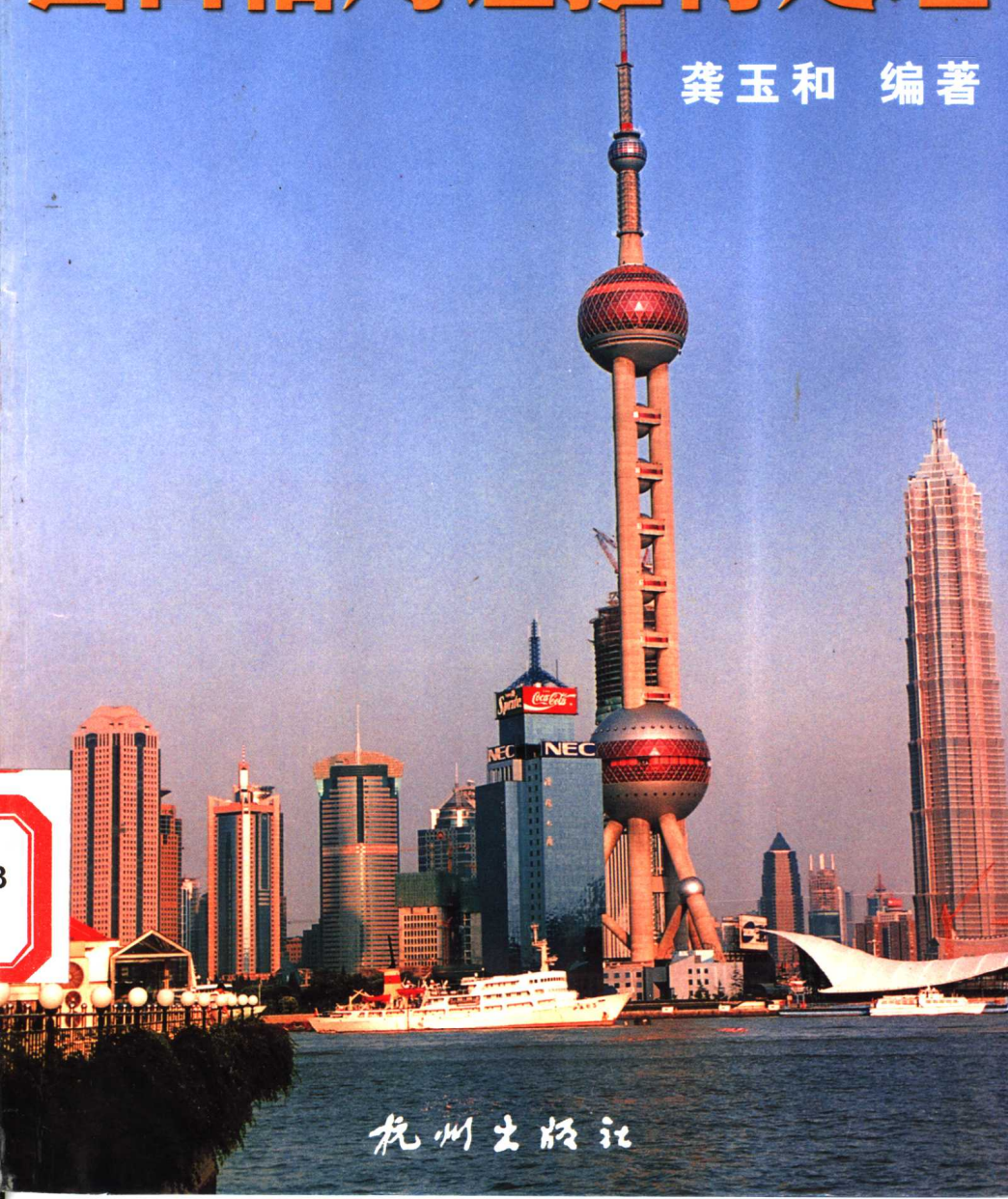


CHUKOU XINYONGZHENG JUFUCHULI

出口信用证拒付处理

龚玉和 编著



杭州出版社

出口信用证拒付处理

龚玉和 编著

杭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信用证拒付处理/龚玉和编著. - 杭州:杭州出版社, 2002.8

ISBN 7-80633-467-X

I.出... II.龚... III.进出口贸易-信用证

IV.F83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950 号

责任编辑 汤 敏
封面设计 李 莎
责任出版 郑千里
封面摄影 孙庆铭
特约校对 张一扬
孔春艳

出口信用证拒付处理

龚玉和 编著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杭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体育场路 286 号 邮编 310003 电话:85066612)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5 字数:180 千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33-467-X/F.21 定价:1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一

信用证是出口结算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也是较为安全的出口结算方法。伴随我国对外贸易的逐年递增,由此产生的贸易和结算方面的纠纷也随之增加。一批商品的出口,包含了众多人员的劳作成果,并经历了多方面的手续运作。一旦遭到拒绝付款,意味着国外银行保证的丧失,出口商会面临被迫降价、退单退货,甚至血本无归的局面,从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对于信用证项下业务,各方银行所遵守的是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等国际惯例和一些商会专家对此的解释,在实务操作中付款或拒付的理由完全依凭信用证条款。由于UCP500要考虑到诸多法律上的严谨性和完整性,使人读起来感到十分抽象,以往在书本上学到的有关国际贸易、结算等也都是些理论概念。在工作中会遇到什么困难?现实中的实际运作又是怎样?究竟如何去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这正是《出口信用证拒付处理》出版的目的。对于外贸、金融从业人员来说,它将使您对UCP500、信用证条款及其实务运用有更深层的理解。它告诉您,在遭遇国外拒付时,如何运用国际惯例以及经验和智慧,进行有理有节的交涉,从而化解风险,避免损失,既体现了银行和商家的严谨风范,同时又为国家和自身保全了资产并赢得信誉。



序二

国际银行业务中的出口信用证拒付处理,是一项颇为复杂和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它直接影响到银行的声誉、实力和经营作风,同时也体现了一家国际银行的业务水平和对外形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事业蒸蒸日上,银行的国际业务随之蓬勃发展。但是也应当看到,出口信用证业务对外交涉的案例也随之有所增加。面对国外银行的拒付,有时甚至是不顾国际惯例的无理挑剔,往往给外贸业和银行业造成一定的损失。一笔信用证项下的出口交易,如果遭遇到开证银行的拒付,意味着经营者有陷入血本无归的危险境地。根据国际惯例,银行是只认单据,而不认商品的。因此,对信用证条款和国际惯例的研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课题。处理国外银行拒付,所凭借的是信用证条款和国际惯例,并且要用英语交涉,需要的是有理性、有凭据以及机智和沉稳。对于某些有争议的条款,更加需要冷静、巧妙地运用国际惯例据理力争。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在国际商情变幻莫测的形势下,尽量避免出口商和银行遭受损失,从而达到加速收汇和安全收汇。

《出口信用证拒付处理》为便于读者对信用证运作有整体的了解,简略地讲述了信用证业务的基本操作在各方所起的作用,着重分析了近年来我行为国外银行的无理拒付而与之交涉的常见实例。我行根据信用证条款和 UCP500 与国外银行进行有理、有节、有利的交涉,并附有英文应答电文,既维护了客户和银行的权益,保全了资产,也赢得了信誉。它的出版,使从事银行国际结算业务

的同仁能够分享经验和相互借鉴,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水平由此更上一个台阶。同时本书对于外贸公司的业务员、单证员和大专院校有志于从事国际商贸、银行国际结算、国际金融的学生,也不失为一本必备的实用参考书。

✓
廖桂芳



作者简介

龚玉和，笔名公石。1982年毕业于杭州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同年进入中国银行国际结算处，供职至今。已发表和出版100多万字关于国际结算、国际金融、经济旅游、餐饮等方面的论文和作品。

目 录

序一	付安智
序二	董桂芳
国际结算中的信用证业务	1
信用证有关各方的作用	1
信用证中存在的风险	2
信用证的主要环节和当事人	3
出口信用证实务	8
信用证的审证	8
信用证的议付	9
出口信用证中的拒付	11
不符点的风险和种类	11
议付银行对不符点的处理	12
开证行对不符单据的处理	13
寄单行对拒付电采取的措施	14
国际惯例的一般意义	14
出口信用证拒付处理实务	16
——经验与智慧的较量	
得理不饶人	16
并非“分批装运”	18

经验的对比	18
遭遇法院“止付令”	20
“校正章”和“手签”之争	21
信用证的“分批装运不允许”和增额	22
未罗列“不符点”的拒付电不能作数	22
提单“已装船批注处”没有“船名”	23
关于“品名”的纠纷	24
为何“厚此薄彼”?	25
需列出“详细清单”?	25
做到有理有节	26
永远的悬案	27
某些非洲银行来证需关注	28
“保单”没有背书?	29
“产地证书”出具单位发生变更	29
“空运提单”没有“承运人”(carrier)?	30
信用证将“受益人”名称打错	31
我行议付了“有限制性条款”的信用证	31
提单缺“承运人”和“船代”名称	32
“正本单据”究竟在哪里?	33
受益人在被付款前仍拥有单据的所有权	33
某些商品不必交“出口许可证书”	34
因信用证条款本身矛盾引起的拒付	35
由单据的“交单日”引起的纠纷	35
一经“承兑”就不能反悔	37
关于“原产地证书”出票人的交涉	38
因唛头上用“EX - ”表示“缺箱”而提出的拒付	39

开证行擅自将即期信用证单据作“远期”处理	39
对开证行“扣费”有疑义	40
单据金额必须“一次付清”	41
信用证并未要求提供“检验证书”	42
因提单上没有加注“重量”而拒付	43
信用证只要求对商品进行检验,而未要求提供“检验证书”	43
因单据上有中文文句而造成的拒付	44
因发票上没有显示开证人详细地址而拒付	45
我行格式上已印就“单证相符条款”	45
关于信用证数量增减幅度的争议	47
意思相同,表达方式有异而遭拒付	47
关于保单金额尾数的纠纷	48
“寄往银行”并非“收单银行”?	49
关于“迟装期”和发票上增加额外金额的拒付	50
关于由“Form A 产地证书”引起的拒付交涉	51
单据金额已收汇后又引发的问题	52
因开证行的耽搁而使得偿付行迟付款,要求 追付利息和电报费的交涉	53
关于信用证金额增减幅度引发的争议	54
信用证装、效期已展	56
要求开证银行赔付利息和电报费的损失	56
因保单金额引起的拒付交涉	57
我行去电追回开证银行不应收取的费用	58
信用证是一项“独立的交易”	59
第一个拒付电必须罗列所有不符点	60

提单没有显示“集装箱装运”?	61
N/N copy 和 Photocopy 没有区别	61
关于“价格条款”表示方法的交涉	62
因单据字母印错而提出的拒付	63
在遭遇偿付行拒付后,向开证行交涉的电文	63
议付行向开证银行追索利息和电报费的损失	64
一种特殊的处理方式	65
出口信用证拒付交涉案例剖析	67
——单证刀剑录	
运输单据“修正处”加盖校正章旁还需“手签”	67
由发票抬头名称引发的争议	69
单据可否额外加列“中文内容”?	70
某国银行追款记	71
漫谈海运提单(Ocean B/L)的“卸货港”和“目的地”栏目的正确填写	72
“邮据”应否列在“所有单据”之内?	74
“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75
唇枪舌剑话“审证”	76
出口南亚某些国家的信用证不能超额	78
付款后就没有“追索权”	79
关于 Form A 产地证“收货人栏目”填写的争议	80
“签名”是伪造的吗?	81
对于银行托收中的“远期交单付款”(D/P XX days)的质疑	82
南亚某国银行催款实录	84
关于信用证对副本的要求	85

由提单“日期批注”产生的问题	87
“to whom it may concern”的使用	89
“D/P 远期”纵横谈	90
起运地——“中国”?	93
因节日长假而造成到期信用证拒付的处理方法	94
“则小曰明,善抱不脱”	96
外贸结算品种优劣分析	99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优缺点	100
托收结算方式的优缺点和防范措施	101
汇款方式的优缺点	103
国际保理业务的优缺点	104
包买票据业务的优点和风险	107
杂论	111
实施国内贸易信用证结算方式可行性探讨	111
国内贸易中以“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评析	115
欧元将为国际贸易创造新活力	121
一大批稳定的优良客户是银行发展的基础	125
力变图存 谋求发展	127
良禽择木而栖	135
潇洒出国考察记	137
亚洲“华尔街”	139
——透视浦东陆家嘴金融区	
附录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142

国际结算中的信用证业务

在当前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最为广泛、最为普通的手段就是信用证项下的结算方式。以信用证方式结算是把原来应由进口人履行的凭单付款责任转由银行来履行,即用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因为银行信用更可靠,银行资金比商业资金更雄厚,使得买卖双方都增加了交易的安全感,大大促进了国际间的贸易发展。

信用证有关各方的作用

使用银行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国际贸易,进出口双方只要严格遵守信用证和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 号出版物,以下简称 UCP500)的条款,对信用证各有关方面都有益处。对于进口商来说,可以通过信用证的规定,控制合同所要求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装运日期和价格条款等的内容,在银行开立信用证时,只需要缴纳部分的押金,无须付出全部货款,减少了资金的占用。对于出口商来说,可以较快取得货款,加速资金周转,避免可能产

生的欺诈行为。对于进口方银行来说,代进口商开立信用证,只是向进口商提供信用担保,而不是资金,并且能收取银行手续费。同时开证行提供信用担保是有条件的,开证时要求进口商交纳一定数额的押金,并要求出口商交来货运单据作为保证才履行付款,这样也就减少了提供信用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对于出口方银行来说,因有开证行的信用保证,只需出口商交来表面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就可以办理议付,然后向开证行或者指定的偿付行要求付款,同时也能收取银行手续费。

信用证中存在的风险

信用证交易对各方虽有上述优点,但是对出口商和银行仍存在着若干风险,例如开证银行的无理拒付或者银行本身的信用危机,进口商发生倒闭,出口商有可能以次货、假货或者伪造单据进行欺诈等。这样的例子都曾发生过,因此,进、出口双方或者银行都不能认为信用证交易是万无一失的。事实上,任何结算方式都可能发生风险。只是迄今为止,对于各方来说,还没有更好的贸易结算方式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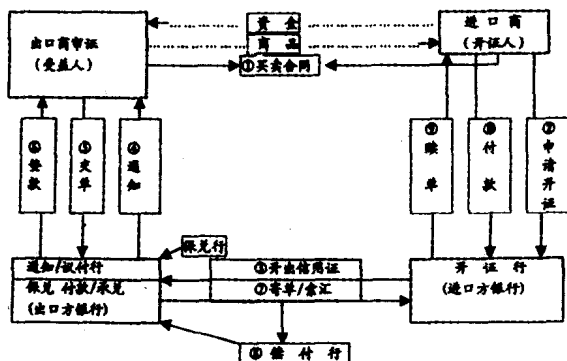
同时,买卖双方都必须知道,信用证的内容是以合同为基础的,但它又是一个独立于买卖合同的文件,开证行和议付行都只对信用证负责,只认单据而不问商品,更不管合同和合同的履行,只要提交的单据表面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并只以信用证作为惟一的依据。

信用证的主要环节和当事人

1. 信用证业务的主要环节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采用信用证的结算方式,一笔信用证业务从开始到结束,大体要经过六个主要环节:①进口商申请开立信用证(application for credit),②进口方银行开立信用证(issuance of credit),③出口方银行通知信用证(notification of credit),④出口方银行通知、议付及索汇(advice, negotiation of credit and claim reimbursement),⑤进口商赎单提货,⑥出口方银行收汇、结汇或者不符电交涉。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基本当事人有四个:①开证申请人(进口商),②开证银行(进口方银行),③通知银行和议付银行(出口方银行),④受益人(出口商)。此外还有其他的关系人,如保兑银行、转证银行、或者偿付行等。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信用证简单的流转过程,用图解表示如下:



2. 信用证的当事人

(1) 信用证的开证人(Applicant)

信用证的开证人一般是进口商,有时是中间商。如果买卖双方签署合同时规定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时,进口商就应该在合同规定的期限之内,向进口方银行申请开立依据合同要求的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在申请开证时,应填写开证申请书,开证申请书是银行开出信用证的依据。

信用证开立后,开证人有凭单付款的义务和验单、退单的权利。在开证银行履行付款责任之后,进口商应及时将货款偿付给开证银行,赎回单据。但对不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有权拒绝赎单。进口商如果无理拒付或者拖延付款,开证行有责任对外履行付款义务。如果开证行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误作不符单据而拒付时,出口方有权向开证行提出异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如果开证人在接受单据、提取货物后,发现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与单据或合同不符,或者货物短缺,只能向出口商、轮船公司或者保险公司要求赔偿,而不能向开证行索偿,因为银行依据的是单据,而不凭货物办理付款。

(2) 开证银行(Issuing Bank)

开证银行在接受进口商的申请后,申请书就成为他们之间履行权利和义务的契约。开证行根据申请书的条款,正确、完整、及时地开出信用证。开出信用证后,开证行就要对信用证负责,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开证行,对出口商和汇票背书人,善意持票人都要承担凭单付款的责任。开证行验单付款后,无权向受益人或其他前手追索。即使信用证的汇票是以进口商为付款人,也不能减免开证行的付款责任。付款行仅凭汇票和索汇证明书付款,偿付行只凭索汇证明书付款。当开证行接到单据后发现与信用证不符时,

有权向议付行追索票款,退还单据。开证行履行付款义务后,如进口商无力付款赎单,开证行有权处理单据和货物。

(3) 受益人 (Beneficiary)

受益人一般指出口商,有时也指中间商或者运输单据的托运人(Shipper)。受益人与开证申请人之间存在着一份贸易合同,而与开证行之间存在着一份信用证。出口商收到信用证后,应及时与合同核对,如发现信用证条款与合同不符,或者某些条款不能接受,有权对信用证提出修改或者拒绝接受这份信用证。出口商有装货备单的义务和凭单议付的权利,应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期限内装运货物,并在信用证有效期交单取得货款。受益人不但要对货物的合格性负责,也要对单据的正确性负责。受益人交单后,如开证行倒闭或无理拒付,有权直接向进口商提出付款要求,进口商仍须付款。

(4) 通知行,转证行 (Advising Bank and Transmitting Bank)

通知行一般是开证行在出口所在地的代理人。通知行在收到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后,核对印鉴或密押,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并及时澄清疑点,及时、正确地通知受益人,同时证明信用证表面的真实性。如开证行对于所开信用证有特殊要求和规定,通知行或转证行没有必须议付单据的义务。通知行对信用证的内容不承担责任。

转证行收到信用证并核对印鉴后,原件照转给受益人。转证行的产生,一般指受益人在外地,必须通过转证行,然后到达通知行。

(5) 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

如果受益人对开证行的资信不明或者有疑问,认为受证后有风险,可以要求开证行另找一家受益人满意的银行为该信用证加